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中医设备一批第 1 包

采 购 人：胶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502000034

日 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2</b>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2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3</b>
1. 项目说明 .....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3. 商务条件 .....	25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27</b>
1. 相关要求 .....	27
2. 评分标准 .....	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0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31</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1
2. 合格的投标人 .....	31
3. 保密 .....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32
5. 踏勘现场 .....	32
6. 询问及答复 .....	32
7. 偏离 .....	33
8. 履约担保 .....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
10. 招标文件 .....	3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12. 投标报价 .....	3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3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3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17. 质疑 .....	36
18. 投诉 .....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9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40</b>
1. 开标程序 .....	40
2. 开标 .....	40
3. 评标委员会 .....	4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2

5. 资格审查.....	42
6. 评标.....	43
7. 澄清有关问题.....	44
8. 定标.....	4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5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b>	<b>45</b>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7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49</b>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b>50</b>
1. 签订合同.....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5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0
4. 合同主要条款.....	51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医设备一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4-0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502000034

项目名称：中医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9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69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9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胶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需中医设备一批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医疗产品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4-01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四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胶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胶州市农场路 26 号

联系方式: 0532-58651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室

联系方式: 0532-856686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磊

电话: 0532-85668627。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医设备一批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69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

		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iaozhou.gov.cn">http://ggzy.jiaozhou.gov.cn</a>）网站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另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中标人可现场交纳或在公示期内完成交纳，胶州市公证处联系电话：82209838）。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6、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p>

		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7D902027-555B-4528-9296-FFA102293BAR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企业章 程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 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 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 标人各方均需要提供）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 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 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 明（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是
6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 情况可自行添加资格 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自行添 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 2.1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数字式 医用红外 热像仪	1、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2、视场角范围：54.3°×44°。 ★3、分辨率：640×512。 ★4、热灵敏度（NETD）：≤0.05℃。 5、工作波段：8~14μm。 6、测温精度：±0.3℃。 7、瞬时视场：1.54mrad。 8、对焦：自动/手动对焦。	1套

		<p>9、高清传输：支持千兆高清传输。</p> <p>10、云台控制：可自由操作云台的上下左右旋转。</p> <p>11、高度控制：可自由控制测温设备取景高度。</p> <p>12、账号密码管理：包含登录、记住密码、修改密码功能。</p> <p>13、档案管理：包含患者管理、医生管理、科室管理、医院信息设置及 HIS 接口预留。</p> <p><b>★14、红外测温：20 种伪彩，温宽拉伸，自动/手动快门校正，标点管理，标点跟随患者保存，图表分析，标点报警设置，层析报警、语音报警及自动抓图等。</b></p> <p>15、诊断：通过标点温度区域分析、标点温度曲线图和诊断描述和意见填写，支持病例图例对比和模板选择。</p> <p>16、评估报告：包含测温图片、标点数据和诊断意见。</p> <p>17、图例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图例、从报告列表中添加图例及从云图例中下载图例三种扩展方式。</p> <p>18、软件设置：包含主题颜色和字体大小设置。</p> <p>19、系统设置：包含环境信息设置和设备信息显示。</p> <p>20、权限管理：管理员支持医生信息管理、医院信息设置、系统设置和 HIS 接口设置的权限。</p> <p>21、软件更新：支持自动更新和离线更新。</p>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p><b>★1、输出通道：独立两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b></p> <p>2、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分五档可选。</p> <p>3、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1Hz~200Hz。</p> <p>4、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p> <p>5、治疗仪调制频率：0~152Hz。</p> <p>6、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p> <p>7、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6s、7s、8s、9s 分十档可选，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p> <p>8、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p> <p>9、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p> <p>10、4 个固定处方 1 个自编处方，数码显示触摸按键操作。</p> <p>11、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输出线和电极。</p> <p>12、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p> <p>13、负压泵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 五种模式可选，吸附动作周期允差±10%，采用吸附式电极。</p> <p>14、治疗时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p> <p>15、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p> <p>16、配备加热盘预热抽屉，预热温度区间：30~45℃。</p> <p>17、配备紫外线消毒抽屉，消毒时间区间：10~30min。</p>	1 套

3	红外光灸 治疗机	<p>1、电源：AC 220V，频率：50Hz。</p> <p>2、额定输入功率：1500VA。</p> <p>3、。</p> <p>4、输出通道：双通道。</p> <p>5、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30mm。</p> <p>6、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p> <p><b>★7、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确保在不同位置下盖子不掉落。</b></p> <p>8、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p> <p>9、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p> <p>10、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2W。</p> <p>11、光疗档位：1~3档可调。</p> <p>12、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共6档。</p> <p>13、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10℃。</p> <p>14、工作时间：1min~99min可调，级差1min，允差±60s。</p> <p>15、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p> <p><b>16、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b></p> <p>17、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p> <p>18、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p>	1套
4	中频治疗 仪	<p>1、额定输入功率：350VA。</p> <p>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p> <p>3、显示方式：12寸触摸液晶显示屏。</p> <p><b>★4、输出通道：八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八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b></p> <p>5、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p> <p>6、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p> <p>7、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 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p> <p>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p> <p>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p> <p>10、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p> <p>11、具有100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p> <p>12、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p> <p>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p>	1套

		<p>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p> <p>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p> <p>16、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p> <p>17、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p> <p>18、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p> <p>19、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p>	
5	子午流穴位治疗仪	<p>1、开穴模式至少应具有子午流注纳甲法、灵龟八法；开穴查询功能至少应具有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等功能；</p> <p>2、经络查询功能至少应具有十四经络和经外奇穴穴位的部位、解剖、图形等功能查询，另可通过穴位图库查询高清图；</p> <p>3、病症查询功能：包括辨证分型、病症列表、治疗处方、穴位图示等查询功能；</p> <p>4、治疗处方功能：内置病症信息处方≥100,辨证分型&gt;300 个；</p> <p>5、输出通道：≥15 路输出，≥30 个治疗电极，治疗强度可调，可单人治疗也同时对 2 位以上的患者进行治疗，最多 16 个穴位同时治疗；</p> <p>6、显示屏：≥10 寸 TFT 屏，电容触摸，分辨率 800*1280；</p> <p>7、人工智能算法，具有时区设定和真太阳时自动计算功能；</p> <p>8、具有可通过一键飞梭旋钮调节通道开合以及治疗强度；</p> <p>9、全触控屏操作，连续工作时间≥4H；</p> <p>10、帮助模块：包含资料中心内置电子版产品说明书、操作视频、宣传视频，方便学习及使用。</p> <p>11、治疗强度：1~99 档可调，连续可调；</p> <p>12、治疗时间：1min~60min 可调；</p> <p>13、输出波形：脉冲波，脉冲宽度：≤0.8ms；</p> <p>14、脉冲频率：1.25Hz~1kHz，且 1~15 档可调，误差为±15%；</p> <p>15、组合频率：电极输出的频率模式≥4 种；</p> <p>16、脉冲周期：1ms-800ms，1-15 档可调，误差为±15%；</p> <p>17、移动柜式设计：配备可拆卸分离式柜式推车，并具备储物收纳功能；</p> <p>18、产品使用期限≥8 年。</p>	1 套
6	电磁波谱治疗仪	<p>1. 电源：220V~、50Hz；</p> <p>2. 功率：≤300W；</p> <p>3. 温度调节范围：高低两档，高档 H，低档 L；</p> <p>4. 定时装置：智能触控，时间设定范围：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p>	6 套

		<p>5. 理疗头采用 3T 多峰加热板技术，使用寿命：<math>\geq 5000</math> 小时；</p> <p>6. 辐射频谱范围：电磁波谱治疗板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 <math>2.5 \mu\text{m} \sim 13.5 \mu\text{m}</math> 波长范围；</p> <p>7. 机械性能：</p> <p>a. 治疗仪的移动应灵活、平稳；</p> <p>b. 定位性能治疗仪的治疗板（板面朝下）离地面最高位置不低于 <math>1000\text{mm}</math>。</p> <p>治疗头性能</p> <p>c. 治疗头以控制面板为参照面绕支臂左右转角不小于 <math>180^\circ</math>，前后转角不小于 <math>90^\circ</math>，且转动应灵活，定位应可靠。</p> <p>d. 支臂前后伸缩范围与垂直转动范围：治疗仪以控制面板为参照面上下伸缩范围应 <math>\geq 200\text{mm}</math>，自下而上转动范围应 <math>\geq 90^\circ</math>。</p> <p>8. 外观</p> <p>a. 治疗仪外观光亮整理，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破损及变形；</p> <p>b. 治疗仪上的文字、符号清晰，准确，牢固；</p> <p>c. 治疗的控制和调节机构灵活可靠，紧固应无松动现象。</p>	
7	电子灸治疗仪	<p>1、简述：台式，液晶显示灸疗时间和温度，灸疗时间采取倒计时法，结束后有指示灯和报警声双重提示，各通道可单独设置灸头使用温度、时间。</p> <p>2、电源输入电压和频率： 电源电压：<math>AC220V \pm 10\%</math>； 电源频率：<math>50\text{Hz} \pm 2\%</math>； 输入额定功率：<math>80\text{VA} \pm 10\%</math>。</p> <p>3、输出参数： 输出额定电压：<math>15\text{V} \pm 10\%</math>； 单个小灸头功率：<math>4.5\text{W} \pm 10\%</math>； 单个大灸头功率：<math>20\text{W} \pm 10\%</math>。</p> <p>4、电气安全性能： 外壳漏电流：<math>&lt; 0.1\text{mA}</math>； 患者漏电流：<math>&lt; 0.1\text{mA}</math>； 电介质强度：<math>4000\text{V}</math>。</p> <p>5、双重过温保护：灸垫温度超过仪器设置值 <math>\pm 3^\circ\text{C}</math>，第一路保护电路动作，切断输出；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灸头温度继续升至 <math>100^\circ\text{C}</math>，第二路灸头温度保护器动作，切断输出。</p> <p>6、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math>30\% \sim 75\%</math>； 电源为 <math>AC220V \pm 10\%</math>、<math>50\text{Hz} \pm 1\text{Hz}</math>； 熔断丝容量：<math>5\text{A}</math>。</p> <p>7、使用性能： 台式、液晶屏显示时间、温度，各灸头工作时温度、时间单独显示； 结束后有指示灯和报警声双重提示；</p>	1 套

		<p>6 个输出端口，最多可使用 8 个灸头同时施灸；          配有 6 个单灸头，1 个大灸头，1 套腹部 3 连组合灸头；          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8</math> h；          施灸半径：<math>0\sim 1800\text{mm}\pm 10\text{mm}</math>；          灸头灸疗温度设定范围：<math>37\sim 57^{\circ}\text{C}</math>内连续可调；          灸头中心点恒温值的误差在<math>\leq \pm 3^{\circ}\text{C}</math>；          灸头灸疗的升温时间：<math>1\sim 5\text{min}</math>；          灸头灸疗时间设定范围：<math>1\sim 99\text{min}</math>分钟内连续可调；          灸头表面磁场强度：最大值大于等于 <math>30\text{mT}</math>；          灸头具备温针灸、隔物灸、磁疗、直接灸等灸法；          温针孔：<math>\Phi 3.8\pm 0.5\text{mm}</math>；单组灸头（小）适配的灸垫直径为：<math>35\text{mm}\pm 5\%</math>，单组灸头（大）适配的方形灸垫；          灸垫具有检测报告，开标时提供电子版。</p>	
8	电子灸治疗仪	<p>1、简述：立式，液晶显示灸疗时间和温度，灸疗时间采取倒计时法，结束后有指示灯和报警声双重提示，各通道可单独或同时设置灸头温度、时间。          2、电源输入电压和频率：          电源电压：<math>\text{AC}220\text{V}\pm 10\%</math>；          电源频率：<math>50\text{Hz}\pm 2\%</math>；          输入额定功率：<math>200\text{VA}\pm 10\%</math>。          3、输出参数：          输出额定电压：<math>18\text{V}\pm 10\%</math>；          单个小灸头功率：<math>4.5\text{W}\pm 10\%</math>；          单个大灸头功率：<math>20\text{W}\pm 10\%</math>。          4、电气安全性能：          外壳漏电流：<math>&lt; 0.1\text{mA}</math>；          患者漏电流：<math>&lt; 0.1\text{mA}</math>；          电介质强度：<math>4000\text{V}</math>。          5、双重过温保护：灸垫温度超过仪器设置值 <math>3^{\circ}\text{C}</math>，第一路保护电路动作，切断输出；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灸头温度继续升至 <math>100^{\circ}\text{C}</math>，第二路灸头温度保护器动作，切断输出。          6、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math>30\%\sim 75\%</math>；          电源为 <math>\text{AC}220\text{V}\pm 10\%</math>、<math>50\text{Hz}\pm 1\text{Hz}</math>；          熔断丝容量：<math>5\text{A}</math>。          7、使用性能：          立式、液晶屏显示各通道时间、温度，工作状态。开机后具有一键启动功能，方便快捷。各通道可单独或同时设置灸头温度、时间。结束之后有指示灯和报警声双重提示。          16 个输出端口，可使用 32 个灸头同时施灸；          配有 16 个单灸头，1 个大灸头，2 套腹部三连组合灸头、2 套腰部七连组合灸头。          连续工作时间：<math>8</math> h；</p>	1 套

		<p>施灸半径：1800mm。  灸头灸疗温度设定范围：37-57℃内连续可调；  ★灸头中心点恒温值的误差在±3℃；  灸头灸疗的升温时间：1min；  灸头灸疗时间设定范围：1~99min 分钟内连续可调；  灸头表面磁场强度：最大值 30mT；  单灸头具备温针灸、隔物灸、磁疗功能；  温针孔：Φ 3.8mm；  单组灸头（小）适配的灸垫直径为 35mm。  单组灸头（大）适配的方形灸垫尺寸为 91×91mm。  灸头传感器短路报警提示；自动检测及时发现治疗头短路或异常并停止工作，防止烫伤。  灸垫具有检测报告，开标时提供电子版。</p>	
9	流水式中 药粉碎机	<p>1、应用于 150 目以下的普通粉碎，损耗少。音低，适用面广等优点。  2、连续式粉碎机是针对于多行业的普通粉碎组度要求，  3、是以剪切为主撞击研历为辅的粉碎方式。  4、容量：15-50KG  5、电压≧2.2KW  6、电机转速≧2840rmin  7、细度 60-150 目</p>	1 套
10	温热电针 综合治疗 仪	<p>1、输出通道：四路艾灸输出。  2、额定输入功率：60VA。  3、艾灸治疗头具有磁疗催化功能，表面磁感应强度 0.023~0.12T。  4、艾灸温度范围：30℃~70℃，可独立调节。  5、具有双重温度保护装置。  6、艾灸治疗头具有温针灸导入孔，可以进行艾灸、温针灸。  7、治疗时间：1min~60min 可调，级差 1min，显示定时误差±5%，治疗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所有通道停止输出。  8、具有手动停止输出功能。</p>	1 套
11	超声波治 疗仪	<p>1、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2、输入功率：50VA。  3、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4、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声工作频率：1MHz±10%。  6、输出模式：四种，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  连续输出；  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7、有效声强：0~1.5W/cm<sup>2</sup>。  8、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9、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20%。</p>	1 套

		<p>10、有效辐射面积：4cm<sup>2</sup>。</p> <p>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p> <p>12、波束类型：准直型。</p>	
12	骨盆臀腹康养仪	<p>1、双路 12 腔设计</p> <p>2、套筒类型：3D 立体设计套筒</p> <p>3、压力范围：0~200mmHg，调节步长为 1mmHg</p> <p>4、调压方式≥3 种，滑块拖动、压力标尺、触屏按键三种调压方式</p> <p>5、压力调节≥2 种：同步调节/单腔调节</p> <p>6、保持时间：0~12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p> <p>7、间歇时间：循环间隔的默认值为 20 秒，调节范围：0~90 秒</p> <p>8、运行状态噪音：工作时噪音≤50dB</p> <p>9、操作方法：触屏操作</p> <p>10、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p> <p>11、充气速度在触控屏上可调并显示</p>	1 套
13	13.1 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机工作站	<p>1、体感声动音乐疗法：系统涵盖十二种经络脏腑干预音乐、五行音乐、轻音乐等二十余种干预方案，将音乐转换为振动体感，与身体形成共振效应</p> <p>2、电磁波热疗：内置碳纤维发热线圈，温控模块自动控温，舒适温度恒定辅热。有利于肌肉组织的功能恢复，增强磁场渗透度，提升改善睡眠效果</p> <p>3、头戴护耳式降噪耳机：隔绝外界噪音，为患者提供一个标准安静舒适的治疗声动环境，提高声动修复协同调制的治疗效果</p> <p>4、重力被干预：启用重力刺激疗法，内部填充微小玻璃珠，模拟重力感睡眠环境</p> <p>5、睡眠障碍疾病干预方案：系统内置十二类常见睡眠障碍类型，智能化设定不同疾病类型的治疗频率、强度与时间等治疗参数，根据临床诊断，针对性选择治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p> <p>6、经络脏腑治疗方案：内置十二经络脏腑方案，根据临床诊断，针对性选择对应治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完成经络脏腑精准刺激治疗</p> <p>7、专家自定义方案：可提供专家全面自定义方案、个性化体感音乐干预方案添加的能力，支持个性化治疗参数的优化与开发，支撑专家临床特色开展和科学研究</p> <p>★8、可出具代谢调理方案：系统可基于个体的体征数据、症状表现、环境节气因素等进行个性化诊疗，根据个人症状智能运算定位治疗经络及辅助经络，自动出具经络代谢调理方案</p> <p>9、系统内置每日定量食谱，提供多样化的餐次选择，提供每日所需营养素的精确摄入量，确保营养均衡；每日摄入量的精准提供，易于理解执行，确保营养素改善方案最高效地落</p>	1 套

	<p>实到每日饮食中。同时提供膳食调查方式和膳食指导方式，全面满足心理睡眠营养诊疗需求</p> <p>10、自定义食谱模式：提供能量自调整能力，调整后能量结构自动计算，自动优化推荐食谱结构推荐量。医生可依据当地饮食结构、饮食习惯及专家能力，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专家定制食谱</p> <p>★11、中医智能问诊：提供中医 Chat 智能对话症状问诊，覆盖智能建档、膳食习惯、运动调查、病症反馈等多维度需求。</p> <p>12、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p> <p>13、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可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p> <p>14、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p>	
13.2 经颅磁刺激仪	<p>1、无需直接接触人体，舒适枕头干预模块设计，操作简便且安全可靠，治疗过程无痛、无创、方便、安全、非侵入；</p> <p>2、具有 9 个磁疗头；</p> <p>3、触摸屏显示器；</p> <p>4、磁疗头磁场输出强度共弱强两档；</p> <p>5、磁疗头振动强度 3 档可调，分别为弱，中，强；</p> <p>6、磁疗头振动频率 4 档可调；</p> <p>7、额定输入功率 60VA；</p> <p>8、治疗时间可调，调节范围 0~30 分钟，每次调节递增或递减 1 分钟；</p> <p>9、磁疗头具有震动按摩功能；</p> <p>6、配套睡眠心理治疗一体化工作站系统同时实治</p>	1 套
13.3 脉冲磁治疗仪	<p>★1、脉冲磁场强度，五档可调，可刺激更深更广的肌肉及神经，具强穿透性，刺激更广更深；</p> <p>2、脉冲频率：80 赫兹及以下可调，七档切换，误差±5%；</p> <p>3、治疗时间：1~99 分钟步进可调，误差±5%，步长为 1min；</p> <p>4、治疗磁头：强脉冲磁头 4 个，四路脉冲磁输出通道，可方案配置或者手动调控相关参数；</p> <p>5、采用金属相变散热，可连续 24 小时开机工作，工作效率高。</p> <p>6、配套睡眠心理治疗一体化工作站系统同时实治。</p>	1 套
13.4 中频综合治疗仪	<p>1、照射经络穴位以及耳部、鼻腔等多个部位，提高血细胞分子活性，增加细胞携氧能力，改善血液循环，提高自身免疫力，提高 5-羟色胺，降低 DA、NE 等神经递质来调节失眠机制以及恢复整体健康</p> <p>2、作用部位：身体双侧鼻腔、耳部、定向经络穴位</p> <p>3、鼻腔激光治疗：刺激鼻腔内的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可</p>	1 套

		<p>反射性引起颅内血循环和全身血液循环的改善；修复鼻黏膜，改善鼻腔周围血液循环，提高鼻黏膜的免疫能力，改善鼻腔炎症，对睡眠呼吸暂停等呼吸系统疾病有很好的治疗作用</p> <p>4、耳部激光治疗：改善耳道炎症，增加脑部血液循环，还能够增强记忆力，改善大脑的神经系统的活跃，有利于缓解睡眠障碍造成的头部疼痛、头晕等症状</p> <p>5、经络穴位激光治疗：根据医生不同病症定位或调理方案，将激光探头放置在经络的定向穴位上进行刺激，针对性疏通经络，平衡五脏六腑功能</p> <p>6、配套睡眠心理治疗一体化工作站系统同时实治。</p>	
14	裂隙灯	<p>一、裂隙灯显微镜</p> <p>1. 显微镜系统</p> <p>2. 光学分辨率：2700·N 线对（200 线对）</p> <p>3.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p> <p>4. 变倍方式：非连续 5 级转鼓变倍式</p> <p>5. 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p> <p>6. 目镜倍率：12.5 倍</p> <p>7. 目镜夹角：10°</p> <p>8.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p> <p>9. 屈光度调节：-8D~+8D</p> <p>10. 视场直径：36.2mm（6.3X）、22.3mm（10X）、14mm（16X）、8.9mm（25X）、5.7mm（40X）</p> <p>11. 照明系统</p> <p>12. 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p> <p>13. 裂隙高度：1~14mm 连续可调</p> <p>14. 光斑直径：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p> <p>15. 裂隙角度：0°~180°，旋转、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p> <p>16. 裂隙倾角：5°、10°、15°、20°</p> <p>17.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内置黄色滤片</p> <p>18. 灯源：6V/20W 卤钨灯泡</p> <p>19. 灯源照度：≥150KLX</p> <p>20 灯源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p>	1 套
15	眼底镜 (检眼镜)	<p>1、主要功能：用于检查眼底黄斑周边的血管</p> <p>2、主要特点：光学性能优越，能清晰观察眼部病变，携带方便，一次充满电可长期使用，亮度强弱可调节；</p> <p>3、应用场景：便携式检查设备，用于医生查房、门诊时的日常检查；</p> <p>4、照明形式：大光斑（直径 32. mm）、小光斑（直径 1.6mm）、裂隙、中心网络、无赤片</p> <p>5、屈光度补偿：0、1D、2D、3D、4D、6D、8D、10D、12D、15D、20D、-25D</p> <p>6、光源：灯泡 3.7V/2.6W 微型卤钨灯泡</p>	1 套

		<p>7、电源：交流 220V/50Hz 的或 110V/60Hz 锂电池</p> <p>8、输入功率：5VA</p>	
16	眼压计	<p>1、眼压测量范围：1mmHg~30mmHg/1mmHg~60mmHg(1mmHg 精度)</p> <p>2、测量系统：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p> <p>3、工作距离：211mm</p> <p>4、R/L(左/右眼)：自动检测和显示</p> <p>5、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十次数据并打印出来 6、记录：内置打印机</p> <p>7、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p> <p>8、对焦：对焦光点在对焦框中时，自动模式：自动进行眼压测量，手动模式：良好对焦时，对焦框由黄色变成绿色，点击开始进行眼压测量</p> <p>9、错误指示：如果测量信号较弱，眼压值会被 () 括起来或者显示“ERR”</p> <p>10、安全限位钮：可以设置测量头与患者的最近距离</p> <p>11、安全功能：喷气口与角膜间的距离控制在预设范围内(如 11mm),当喷气头离角膜太近时停止向前移动</p> <p>12、移动范围：30mm(前后)/90mm(左右)/30mm(垂直)</p> <p>13、颌托垂直移动：0~65mm,配下颌托</p> <p>14、显示方式：10.1 寸 HDMI 彩色 LED 显示屏，触摸屏</p> <p>15、输出端口：USB2.0</p> <p>16、工作台：电动升降台</p>	1 套
17	电脑验光仪	<p>1、测量模式：REF 测量屈光度；KER 测量角膜曲率；K/R 测量屈光度和角膜曲率；CLBC 测量角膜接触镜曲率；SIZE 测量瞳孔/虹膜直径；KERP 测量角膜周边曲率</p> <p>2、屈光测量：          顶点距离(VD)：0.0,12.0,13.5,15.0mm；          球镜度：-25.00~+22.00D(0.12/0.25D 步长)          (VD=12mm)          柱镜度：0.00~±10.00D(0.12/0.25D 步长)          轴位(AX)：0-180° (每步 1° )          散光符号：-,+,±</p> <p>3、角膜测量：          角膜曲率半径 5~10.2mm(0.01 步长)；          角膜屈光度 33.00~67.50D(0.05/0.12/0.25 步长)(屈光指数：1.3375)          角膜散光度 0.00~-15.00D(0.05/0.12/0.25D)          轴位(AX)1~180° (每步 1° )</p> <p>4、其他          瞳距(PD)10-85mm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Ø2.0mm          瞳孔，虹膜直径 2.0~14.0mm(0.1mm 步长)          数据贮存：每只眼睛最多 10 次          规格参数：1 套</p>	1 套

		1、内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 2、节电方式：5分钟不用自动关机 3、显示器：5.7英寸彩色 TFTLCD 液晶显示器 4、电源：AC100~240V, 50/60Hz	
18	AB超	<b>A 超生物测量</b> 1、探头频率：10MHz 2、测量方式：接触 3、测量范围：不窄于 5mm~40mm 4、测量误差： $\leq \pm 0.05\text{mm}$ 5、测量类型：眼轴长度、自动计算、结果分析 6、图像冻结：自动、自动+保存、手动 7、多种晶体植入计算公式：SRK-T. SRK I1, HOLLADAY, BINKHORST-II. HOFFER-Q. HAIGIS 8、增益：20"110dB. 9、时间增益调节：0--30dR <b>B 超模式功能</b> 1、探头频率：10MHz： 2、探测深度： $\geq 50\text{mm}$ 3、轴向分辨率： $\leq 0.2\text{mm}$ 4、横向分辨率： $\leq 0.3\text{mm}$ 5、增益调节：20~110dB 6、时间增益调节：0-30dB 7、操作模式：眼杯、凝胶、水囊 8、后处理测量工具：面积、长度、标记、注释 9、回放功能：可回放冻结 100 幅图	1套
19	检查螨虫显微镜	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国标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2.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载物台高度： $\geq 140\text{mm}$ ； 机械固定载物台，(W×D)：210 mm×140 mm； 移动范围 (X×Y)：75 mm×50 mm； 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2.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15 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2 μm； 2.4 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geq 1.25$ （油浸时）；通用多孔位聚光镜，支持 BF（4-100X），	1套

	<p>Ph1, Ph2, Ph3. FL 等；具有聚光镜孔位锁；</p> <p>2.5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 60000 小时；</p> <p>2.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55-75mm，倾斜角度 30° 左右，带屈光度调节；</p> <p>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22；分光：50/50 固定；</p> <p>2.7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不少于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p> <p>2.8 物镜：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p> <p>10X 数值孔径 (N.A. 0.25, W.D. 19.75)</p> <p>20X (N.A. ≥0.4, W.D. 2.37)</p> <p>40X (N.A. ≥0.65, W.D. 0.66)</p> <p>100X (N.A. ≥1.25, W.D. 0.36 oil) ；</p> <p>2.9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p> <p>2.10 显微数字成像系统</p> <p>2.10.1 像素：1/2.8 英寸彩色 CMOS，5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 2560×1920）；</p> <p>2.10.2 像素尺寸：2.0um×2.0um；</p> <p>2.10.3 光学接口：支持“C”型国际标准接口；</p> <p>2.10.4 软件：独立控制实时图像预览和采集；镜头预设，选择；像素整合，感兴趣区域和实时柱状图优化动态范围，可使用色彩参数配置。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对比度。内嵌预装色彩描述文件，使用背景扣除功能和暗视野校正，可进行线性测量。</p>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 3. 商务条件

3.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胶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于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 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付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招标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当设备出现故障，需在2小时内处理故障并恢复设备运行，无法恢复的，需在12小时内更换备件或备机并完成调试。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合同同类项目（系含有任意一款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业绩，每份得 5 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及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 最高分、0 个最低分 后的算术 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8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2	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本分2分，负偏离5条及以上的，基本分为0分。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产品评价	产品性能	15	所投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的，得15分；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等较好的，得10分；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各方面一般的，得5分。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运行稳定性、外部环境条件等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说明书佐证），进行综合评价：1证明材料齐全，且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产品匹配度、兼容性高，性能稳定，符合要求，得3分；2有相关的证明材料，且技术参数有1条及以下负偏离，证明材料体现整体性能比较稳定的，得1分；C.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实用性	2	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别描述，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公开发布彩页、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否则不认可。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稳定、安全性高、具有完善的质保承诺措施的得5分；所投产品质量可靠，具有安全性、质保措施可行得3分，所投产品质量不稳定，安全性有隐患，质保措施不全面，得2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内容进行评价：维保方案具体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测具有针对

			性的得 5 分；方案清晰得当、有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内容进行评价：维保方案具体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测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清晰得当、有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及技术支持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及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5 分；培训方案清晰得当、有技术支持内容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6 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3.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3.9 商务响应表；

11.3.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

11.4.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1.4.5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团队人员安排；

11.4.6 售后服务机构以及分布情况；

11.4.7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货物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投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陈磊电话：13969775789）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通过青岛市财政一体化平台上传合同进行公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

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D902027-555B-4528-9296-FFA102293BAR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声明函(见附件)；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投标函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 1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验收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方案
- 2、货物清单；
- 3、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设置以及分布情况；
- 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物类样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		
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说明问题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核心产品	1	套	否
2	货物名称: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3	货物名称: 红外光灸疗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4	货物名称: 中频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5	货物名称: 子午流穴位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6	货物名称: 电磁波谱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7	货物名称: 电子灸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8	货物名称: 电子灸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9	货物名称: 流水式中中药粉碎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0	货物名称: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1	货物名称: 超声波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2	货物名称: 骨盆臀腹康养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13.1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机工作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13.2经颅磁刺激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13.3脉冲磁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13.4中频综合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4	货物名称: 裂隙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5	货物名称: 眼底镜(检眼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6	货物名称: 眼压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7	货物名称: 电脑验光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18	货物名称: AB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9	货物名称：检查螨虫显微镜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